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

风险揭示书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的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中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长期资产配置以非权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资产为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部分:

(1) 在战略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内外部的投资研究经验,对各大类资产的投资回报进行展望,形成基金在各类资产的中长期配置中枢。

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以可投资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估值盈利数据、市场容量和流动性等指标为基础,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和风险预算模型,自上而下地评估不同资产类别以及资产内部子类别(如国家地区、行业、板块,债券久期、品种等)的潜在风险收益表现;目标是筛选出预计风险调整后收益较好的资产及行业、板块及品种并进行配置。

本基金目标是将 2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 (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 25%),下浮不超过 10% (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10%)。

(2) 在宏观基本面分析上,经济周期的内生力量会受到政策周期的影响导致资产价值和价格偏移。因此,本基金将综合宏观、估值、情绪、政策等构建战术资产分配框架,对处于上升通道的强势资产,或短期趋势有大概率由弱转强的资产,将给予适当的超配;对处于下行通道的弱势资产,或短期趋势有大概率由强转弱的资产,将给予适当的低配。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不同基金分类下,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优选出全市场基金进行投资。

(1) 基金分类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实际投资组合等维度对初选基金进行细化分类,

提升相同分类下不同基金之间的可比性。大的资产类别包括权益类、债券类、商品类、货币市场类。其中，权益类细分为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QDII 权益基金；债券类细分为债券型基金、偏债混合型基金、QDII 债券基金；商品类细分为黄金 ETF、原油期货基金、其他大宗商品期货基金。对未被归类的混合型基金，根据其历季度披露的持仓比例，将其分类为权益类或债券类资产。

（2）基金的筛选

首先，进入备选基金池的基金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2) 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

3) 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上述条件后，本基金将按照如下步骤逐步选出基金投资组合。

1) 对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综合评判和打分。本基金对基金管理人的评价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内控制度、管理规模、投研团队实力及稳定性、投资流程、旗下基金业绩定量分析等，从中甄选优秀的基金管理人。

2) 被动型指数基金筛选

权益类基金和债券类基金各分为主动型基金和被动指数型基金。

本基金将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配置被动指数型基金。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被动指数型基金的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流动性等指标，得出被动指数型基金的排名列表，并对排名靠前的每只基金进行定性分析，确定被动指数型子基金的选择。定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该基金管理人指数团队的综合管理能力、基金管理人处理极端市场行情的能力等。

3) 主动管理型基金筛选

本基金筛选主动管理型的权益类基金债券类基金的过程中，将综合考虑备选基金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风险调整后收益、基金经理择时能力、基金经理选股/选券能力、相对业绩等，得出主动管理型基金的定量综合打分排名情况，并对排名靠前的每只基金进行定性分析，确定主动管理型子基金的选择。定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经理从业经历、基金经理管理本基金的年限、基金经理历史管理业绩、基金经理投资风格及稳定性，是否存在风格漂移现象等。

对于主动型债券基金的筛选，本基金还将设置债券基金黑名单机制，跟踪已违约的债券及相关发行主体，跟踪基金池中的债券型基金是否包含违约债券及相关主体的其他债券等。

在符合本基金上述投资策略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4) 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3、股票、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1）本基金将直接投资股票、债券等基础资产，以期获取比基金标的更优的风险收益特征。股票投资侧重于微观基本面，盈利能力、成长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债券投资主要考虑对利率走势预期的判断、投资期限内久期的设定，投资组合结合收益率曲线的形态构建、信用风险的控制等。

（2）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与 A 股市场相同的策略，从企业盈利能力，盈利的确定性、成长性、持续性等角度入手，精选未来 3-5 年存在良好的增值可能的投资标的。

（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关注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谨慎决定存托凭证的权重配置和标的选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方面综合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品种，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

5、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二）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中枢为 20%，上述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最高分别为 5% 及 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2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

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范围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和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更改名称，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基金的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1 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豁免前述最短持有期限限制，赎回费用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具体根据《暂行规定》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风险揭示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上市公司的股票与基金，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直接投资于股票、债券与基金，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汇率风险：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投

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发生波动，基金收益产生变化。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证券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者的集中巨额赎回，另一方面来自于其投资组合或其中的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变弱所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巨额赎回风险：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

变现风险：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较弱所导致基金收益变动的风险。当持有的部分证券品种的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时，资产变现的难度可能会加大。

同时，由于基金持有的某种资产集中度过高，导致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有可能导致基金的净值出现损失。

拟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各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公募基金申购赎回机制灵活，便于申赎。A 股换手率较高，便于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剩余期限短、市场交易活跃，流动性高，能够满足日常现金管理的需要。债券市场容量大，换手率较高，流动性良好。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债券评级制度和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对投资品种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进行持续监测，防范本基金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4、操作风险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会导致操作风险，主要包括人为错失、违法行为、未授权活动、人员流失等营运风险、技术风险和决策及程序风险等。

5、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决策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6、合规风险

投资的合规性风险是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7、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更好地应对流动性风险。

在申购、赎回安排方面，本基金将加强对基金申购环节的管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申请，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暂停基金估值，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

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将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措施；

- （5）摆动定价，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6）启用侧袋机制。

当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对投资者具有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能申购本基金、赎回申请不能确认或者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等。提示投资者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合理做好投资安排。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8、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的基金，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但是由于各基金持有不同的证券，其结果可能导致基金中基金间接持有的证券或行业比较集中，而不能达到分散风险的效果。

(2) 实际投资管理中, 各基金的信息披露信息有滞后性,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获取的信息和各基金实际的投资运作情况可能有很大差异, 因此可能影响基金中基金的运作。

(3) 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 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4)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 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相较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 证券投资基金尤其是非上市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较差, 由此可能会影响本基金整体资产的流动性, 极端情况下, 本基金资产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6)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其他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时, 需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 承担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本基金的费用负担可能高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 由此会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7) 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 且本基金非保本产品, 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8)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 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稳健级, 并力争在此约束下取得更大收益回报, 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目标是将 2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 (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 25%), 下浮不超过 10% (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10%)。各类资产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和投资者长期养老目标的实现, 在极端情形下, 本基金可能会出现本金亏损的情形。

(9) 持有期锁定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锁定持有期, 相应基金份额在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10) 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 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①QDII 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市场, 因此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时, 将间接承担境外市场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②按照目前的业务规则, 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 T+10 内进行支付(T 为赎回申请日), 晚于普通境内基金的支付时间。因此, 可能存在 QDII 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 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③由于投资 QDII 基金, 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将于 T+2 日(T 日为开放日)对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 T+3 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

确认，投资人可于 T+4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这将导致投资者承担更长时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11）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委托内地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代理人办理基金在境内的相关业务。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1）香港互认基金境外投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内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简称为“境外”）的金融工具，投资香港互认基金面临不同于内地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的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基金的税务风险、境外特殊标的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境外投资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②政府管制风险

境外市场与内地市场的管制程度和具体措施不同，当地政府可能通过对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香港互认基金收益。

③政治风险

因政治局势变化（如战争、罢工等）可能导致当地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从而给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香港互认基金所投资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香港互认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④法律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的颁布或变更，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从而使得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

⑤汇率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的计价基础货币可能为美元、港币等外币，因此，本基金以人民币投资香港互认基金，可能承受由于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以及换汇费用将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⑥基金的税务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境外市场可能会要求香港互认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香港互认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境外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基金在该市场缴纳额外税项，影响香港互认基金收益。

⑦境外特殊标的的风险

不同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标的可能包括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评级的债券、其他集合投资计划、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商品、期权、股票挂钩票据等衍生工具等。

这些不同于内地的特殊投资标的存在特殊风险，可能使得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损失。

2) 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需持续满足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符合互认基金的条件或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相关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会暂停或终止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还可能面临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税收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香港互认基金暂停或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

若基金管理人或互认基金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或监管部门终止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可能无法继续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香港互认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②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由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及/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与互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进行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并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③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

申购、赎回香港互认基金的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将通过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平台和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采用的登记结算系统平台进行传输和交换，可能会发生并非由相关参与主体的过错而导致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

④税收风险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存在差异，例如香港互认基金份额转让需支付香港印花税以及份额转让定额税项，内地个人投资者从香港互认基金分配获得的收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以上税收差异可能使内地销售的互认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受到影响。

⑤名义持有人机制风险

与内地基金的注册登记规则不同，内地投资者持有的互认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份额持有人登记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互认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互认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互认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互认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

⑥强制赎回风险

对于内地销售的互认基金份额而言，若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其持有的相应类

别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少于互认基金规定的最低持有额，互认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剩余的基金份额一并被全部赎回。除此之外，若互认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投资者继续持有互认基金份额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或其他互认基金要求（如可能对互认基金或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的监管、税务或财政后果）的情况下，互认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赎回基金投资者持有的互认基金份额。

⑦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差错处理差异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公募基金根据适用的法规以及各自基金合同约定，其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错误处理规则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应的过错责任方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理也会有所不同，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相关投资风险。

（12）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13）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14）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15）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1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7）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使基金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本基金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港股投资部分的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时,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也使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

主要指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具体而言,由于只有沪港或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易时间由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因此可能存在以下因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

a.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b. 出现上交所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c. 投资者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d. 投资者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4) 港股因额度限制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者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5) 境外市场的其他相关风险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该机制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8)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还可能面临与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

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9）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公募 REITs 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

（a）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募 REITs 上市期间可能由于信息披露等原因导致基金停牌，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同时，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本基金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b）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公募 REITs 的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折溢价的风险。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的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20）Y 类份额的特别风险

1）Y 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对应的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

无法继续投资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10、其他风险

(1)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4)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5)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